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 Properties Co. Ltd.**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辭任  
以及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i) 周德康先生及馮勁義先生呈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及(ii) 顏建國先生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i) 周德康先生(「周先生」)及馮勁義先生(「馮先生」)因個人其他發展而呈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及(ii) 顏建國先生(「顏先生」)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周先生及馮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謹此感謝周先生及馮先生過去數年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

顏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顏建國先生**，48歲，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副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顏先生亦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起加入本集團。顏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重慶建築工程學院（現重慶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一九八九年畢業以來，彼曾任職於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中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中海地產多個城市公司等）；曾任中海地產蘇州、上海公司總經理、中海地產集團董事副總經理、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助理總經理等重要崗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顏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內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其他主要職務。

顏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顏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根據合約的條款，顏先生不會收取任何本公司執行董事袍金，惟將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4,600,000元及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當前市場薪酬水平。

顏先生 (i)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獲授 800,000 股股份 (由 Fit All Investment Limited 以信託形式持有 (附註)；及 (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 4,500,000 股行使價每股 9.37 港元的購股權。

附註：Fit All Trust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HSBC Trustee (HK) Limited (「HSBC (HK) Trustee」) 以 Fit All Trust 受託人的身份全資擁有。Fit All Trust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以 HSBC (HK) Trustee 作為受託人設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顏先生確認，就其委任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顏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吳亞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成員：執行董事吳亞軍女士、邵明曉先生、周德康先生、馮勁義先生及韋華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 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博士及曾鳴博士。